

##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商学院学生会章程

###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江苏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为表达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规范健全学生会制度，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会名称为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商学院学生会，简称为“商学院学生会”。

**第三条** 本会是代表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商学院全体学生行使权利的学生群众性自治组织，本会权利来源于全体学生。

**第四条** 本会在党委的领导下、团委的指导下自主开展工作，接受来自学工处、校学生会、学生以及其它一切关心本会发展的组织或个人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条** 本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第六条** 本会基本任务是：

（一）完善自我管理，开展自我教育，倡导自我服务；

（二）依靠全体学生开展有利于学院建设和学生发展的各项工作，倾听学生诉求，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和改善学生的学习、工作、生活；

（三）建立与学校各部门的沟通渠道，担当学院各班级联系的桥梁和纽带，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第七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分 则

### 第一章 会 员

**第八条** 凡我院学生，承认本学生会章程，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均可申请加入学生会，通过面试后方可成为会员。

**第九条** 本会成员享有一切合法权益。

**第十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会员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会员讨论、监督日常工作，享有通过各种正常途径和采取适当形式，向上级充分阐明自己意见、建议、观点、看法，并保留意见的权利；

（三）会员有权要求本会各级组织如实向有关部门转达建议、要求及意见；

（四）会员享有参加本会各种团体和本会各项活动的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其它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学校和本会的利益和荣誉；

（三）勤奋学习，刻苦锻炼，积极进取，注重实践，提高自身的全面素质；

（四）支持本会各级组织工作，服从上级领导，认真履行职责；

- (五) 密切联系同学，接受同学监督，并及时反映同学意见和要求；
- (六) 会员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学校的声誉和利益，未经学生会同意，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借学生会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第十二条** 本会学生干部任期为一年。

**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 (一) 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方向；
- (二) 勤奋刻苦、砥砺品行，言行一致、以身作则；
- (三) 良好的专业知识和理论水平，在学习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 (四) 过硬的心理素质，宽阔的胸怀，冷静、果断、干练的作风。

**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 (一) 决策能力；
- (二) 组织管理能力；
- (三) 协调能力；
- (四) 宣传能力；
- (五) 社会交往能力。

##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十五条** 本会设主席团 3-4 名，办公室、学习部、生活部、新媒体、实践外联部、体育部，各部设正职部长 1 名，副职部长 2-3 名，干事若干名；设艺术团团长 1 名（主席级），副团 2 名（部长级），干事若干名；设心理气象站站长 1 名（部长级）。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组建工作组。

**第十六条** 本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新的职能部门进行设置，对原

有部门进行撤出或合并。

**第十七条** 学生会主席团职责包括：

- （一）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活动，主持召开学生会日常工作会议，对工作及各项事务进行决策和指导，并督促相关部门成员执行；
- （二）对各部门的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宏观把握以及统一协调；
- （三）对学生会的人事及财务状况进行宏观掌握，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最终决定；
- （四）代表学生会定期向学院汇报学生会的工作情况，虚心接受学院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八条** 学生会各部部长职责包括：

- （一）把握该部门的整体运作，制定学期工作计划；
- （二）处理部门内部各项事务；
- （三）负责干事的协调工作和举办、承办活动；
- （四）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

**第十九条** 学生会各部干事职责包括：

- （一）协助部长认真做好所在部门的日常事务；
- （二）工作过程按规定程序进行，听从指挥，商议解决问题。

###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条** 学生会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

1. 负责组织协调各个部门共同办理综合性工作，并协助主席团督促检查学生会各部门对工作职责的执行情况。

2. 负责学生会各类档案的建立、发放、收集及管理工作，完成学生会各类综合统计工作，作好学生会大事记。

3. 负责学生会所有成员的考勤工作及各类会议、议程的记录，并督促检查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4. 协助主席团处理好其它工作。

(二) 生活部：

1. 负责管理本院活动经费，对各项费用支出进行详细记录。财务人员需定期核对账务，每月进行财务公示；同时负责采购与报销事务。

2. 组织安排院会日常查寝工作，辅助辅导员查房，每周定期进行归宿统计。

3. 举办部门特色活动，力求与生活主题相关。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与合作，提高创新能力。

(三) 实践外联：

1. 发挥本部门作用，与外部企业、事业单位做好沟通交流工作，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便为我院各大活动提供物资所需，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2. 积极组织并参加高校联谊，不断推动我院学生会与各大高校建立友好关系，加深校内外合作与交流。

3. 加强团队自身建设，不断摸索，探寻，创新，共同努力建立一个正规化、系统化、具有较强组织性、纪律性的队伍。

4. 自主参与、配合学生会各项大型活动，与各部门相互合作，共同为学生会以及广大师生提供服务与帮助。

(四) 体育部:

1. 积极开展各项群众性体育活动, 组织院系之间、师生之间的各项体育交流, 加深同学间友谊、师生间情谊, 提高广大师生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2. 挖掘院内体育人才, 组建各类体育赛事的代表队, 组织并训练代表队参加校内的各项比赛; 组织协调我院篮球队交流、训练。

3. 指导、培训各班体育委员, 促进院内学生在体育活动方面的交流, 给广大爱好体育的同学一个展现自己才能的平台。

4. 协助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共同完成学生会的各项任务。

(五) 新媒体:

1. 配合学院围绕各时期的中心任务以及学生会各部门开展的活动, 进行经常性的宣传、拍摄。

2. 充分开发, 利用各种媒体、媒介, 例如微信、qq 动态墙、微博等, 推广学生会的工作, 扩大学生会活动的普及性与参与面, 同时利用海报等手段向同学们预告、反馈学生会工作。

3. 及时报道学校学生活动情况, 积极宣传社会各界的热点问题, 提高学生认识能力。

(六) 学习部:

1. 组织举办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会、沙龙及讲座, 培养学生发奋学习的良好学风, 引导学生树立积极向上的学习观念, 营造浓厚的校园学习氛围。

2. 配合学院积极开展各项学风建设工作, 负责做好考前宣传, 营

造良好的考风考纪。

3. 负责学院各班的考勤和查课统计，解决学生在学习中的实际问题并协助奖学金评比。

4. 组织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和知识拓展的趣味活动及专业技能比赛；

协助学院辩论队的组建与培训，参加各项校级比赛。

(七) 艺术团：

1. 提高部门成员艺术修养，锻炼文艺才能，为学生会预备大量的文艺人才。

2. 积极开展趣味性特色文化艺术活动，营造学院浓厚良好的文艺氛围，为我院广大师生提供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

3. 承办大型文化艺术竞演活动，在各大校级文艺比赛中提出策划方案并组织排练。

4. 活跃在校内外各类舞台上，将眼光放于本院之外，让其他学院乃至其他学校注意到我院的文艺活跃和文艺节目。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会实行例会制度。会上对上一阶段工作进行总结，并公布下一阶段工作计划；部长团会议每周一次，部门会议每月至少两次。每次会议由办公室统一委派人员负责会议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参会人数、主要内容、发言人等，参会人员需达到该团体人数的 80%。

**第二十二条** 每学期初各部须制订本学期计划，主席团综合各部计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工作计划制定本学年总体工作计划。

**第二十三条** 每项活动开始之前应有书面申请策划，写明活动内容、目的、花费预算等，并至少提前两周上交分管主席，经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开展活动应提前与相关部门（如生活部）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期达到相互配合、相互协调，使活动更好的开展；在活动结束以后，撰写活动总结及通讯稿，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将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交由办公室存档。活动总结应包括对活动过程和结果的记录，注明参加人员以及对此项活动的经验教训。

**第二十四条** 在招新时间内，申请人将个人申请表交到指定地点进行登记报名。初步筛选之后，由各部门分别进行面试和无领导小组讨论，综合二轮结果确定入选名单并上报主席团，主席团审核复查后公布入选名单后方可进入学生会部门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会换届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非毕业班学生，有资格参与竞聘学生会领导职务，个别表现优秀学生可以破格担任；主席团应在换届工作开始前于学生工作群发布《商学院学生会干部换届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并发放《学生会干部岗位竞聘申报表》，由各候选人自愿填写。换届成绩由民主投票、干部考核、评委打分三部分构成，具体比重以实施方案为准，后期学工办根据竞选总成绩，在征求班主任、团总支、党总支等有关方面意见后，集体讨论研究确定干部拟任人选并在学干群公示三日。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退会流程：

（一）本会成员享有退会的自由，成员要求退会的，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退会；

(二) 根据有关文件，不合乎学生干部资格，期终考核结果较差，或违反工作制度，无视组织纪律，影响学生会形象者，违反校规校纪或严重扰乱院学生会正常工作秩序者，应劝其退出学生会，并通报批评。

(三) 申请退会，辞退或开除的成员经辅导员通过后，报院团委批准，离会时，应收回有关工作证件。

## 第五章 奖惩制度

**第二十七条** 为规范学生会运作，加强学生会内部人事结构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全体成员的责任意识以及工作热情，特订立考核制度。

**第二十八条** 考核制度细则：

(一) 学生会以每一学年为考核范围，综合考察部门及个人在这一阶段工作情况及为学生会所做贡献的大小；

(二) 评定分为部门考核以及干事考核，前者由主席团直接负责各部门，后者由部门主干团负责各部成员，每月一评，月末公示。

(三) 根据部门考核结果，评定每月优秀部门与优秀主干，并于每学期末评选学期优秀部门与主干；根据干事考核，评定部门每月优秀干事，并结合民主投票推选学期末优秀干事。

(四) 学生会主干团实习期考核参考部门考核分数进行评估，干事实习期考核参考干事考核分数进行评估。

(五) 部门考评及干事考评具体评分细则请参考附表 1。

**第二十九条** 对于无故缺席者或缺席理由不当者、对于累计迟到次数较多者、对于办事拖沓或办事不力而耽误工作者、对于对同学态度无

理或不端正者、以及违反相关规定者，学生会将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三十条** 学生会处罚包括批评、学生会内处罚、除名。

## 第六章 财务

**第三十一条** 本会财务实行公示制度，学生会的经费收入和开支在每月决算完成后公示不少于五天。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会的经费来源为：学校拨款，学生会外联赞助以及大型活动的专项赞助，经费用于支付学生会的日常开支，组织各种活动及表彰先进。

**第三十三条** 每次活动之前，相关部门须对活动中经费支出状况做出预估，并将具体金额及用途写入活动计划书内，经批准后方可支出。活动中经费支出以节俭为本，不得奢侈浪费，严禁弄虚作假。

**第三十四条** 活动结束后，各部由专人将经费实际支出状况报告，并提供正式发票。如无法提供正式发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报销。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会开支时，须由主席、费用开支当事人两人以上签署并且由生活部财务负责人监督登记方可生效。

##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学生会保留其修改权。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商学院学生会。